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1人，代表股份1,098,243,2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599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087,040,3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73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11,202,8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63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1,354,4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74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3,199,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1%，以下简称"众城投资"）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针对《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中特定事项，众城投资承诺放弃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中提案1属于众城投资放弃表决权事项。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4,728,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9%；反对314,1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39,0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17%；反对314,1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69%；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7,933,3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309,0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044,6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10%；反对309,0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叶坚鑫律师、倪艾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0,619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98,175,830股减少为1,296,955,211股。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

2、申报时间：2026年9月8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历志伟

5、联系电话：0757-83381783

6、传真号码：0757-83031246

7、邮件地址：bodoffice@fsgas.com。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豪美新材，证券代码：002988）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14,39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01.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93.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06%。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豪美新材，证券代码：002988）于2026年9月3日、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14,396.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01.5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1.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93.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06%。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号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减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专户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777,619股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户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号）、于2026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号）。

上述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3,442,176股变更为536,664,55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43,442,176元变更为人民币536,664,557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的担保，其中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腾达友嘉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友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共享票据池等业务。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腾达友嘉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腾达友嘉与该银行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及其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书》中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总额的60%，即人民币514.2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于2026年9月4日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总额的60%，即人民币514.2万元。

2.债权发生期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止。

3.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与山东腾达友嘉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6年腾达友嘉银承字001号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及其项下编号为2026年腾达友嘉申字001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申请书》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保证人承担的保证责任总额（包括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如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不得超过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总额的60%。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3,635.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9%，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7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7、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732,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7,623,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3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8,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0%。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217,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08,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8,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0%。

8、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2,573,189	99.9172%	135,110	0.0701%	24,420	0.0127%	0	0%	通过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058,082	99.5714%	135,110	0.3630%	24,420	0.0656%	0	0%	通过
2.00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2,607,539	99.9350%	100,060	0.0519%	25,120	0.0130%	0	0%	通过
2.00	《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092,432	99.6637%	100,060	0.2689%	25,120	0.0675%	0	0%	通过
3.00	《关于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777,919	98.9857%	1,917,940	0.9951%	36,860	0.0191%	0	0%	通过
3.00	《关于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262,812	94.7476%	1,917,940	5.1533%	36,860	0.0990%	0	0%	通过

提案1.00、2.00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提案3.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旨印女士、何湾女士列席和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7日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兴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8月5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9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dxamc.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0-1800）咨询。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共计24,8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67,572,650股的0.0093%。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7,572,650股变更为267,547,850股。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800股。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9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八）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一）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拟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20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240,815,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公司未实际派发。故上述事项不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21.35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近日办结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240,824,350	90.00	240,799,550	9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6,987	12.34	32,982,187	12.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817,363	77.67	207,817,363	77.67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6,748,300	10.00	26,748,300	10.00
三、总股本	267,572,650	100.00	267,547,850	100.00

注：

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6-3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德伟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金普新区炮台街道迎宾大道2号普湾景苑酒店2楼第一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41人，代表股份259,058,991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6.430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52,30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35.480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代表股份6,754,001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949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9,097,646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1.279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顾权律师、刘志颖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8,821,69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4%；反对132,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弃权104,4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0,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3916%；反对13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608%；弃权10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4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有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顾权律师、刘志颖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42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15层。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许光江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代表股份218,195,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4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6,673,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代表股份1,521,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3人，代表股份1,521,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3人，代表股份1,521,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3%。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北京观韬（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琪、蒋心舒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王艺淋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18,040,754	99.929%	106,817	0.049%	48,000	0.022%	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66,871	89.826%	106,817	7.0196%	48,000	3.154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王艺淋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琪、蒋心舒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观韬（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REIT
基金代码	18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2026年9月3日
公告依据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关于公募REITs交易情况的提示

2026年9月7日，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90元/份，相较于2026年9月4日收盘价跌幅达到6.53